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6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張恆誌

被告 翁笠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2,80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8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82,8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2,80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8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嗣於114年2月10日以書狀捨棄請求違約金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108年6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6月6日起至113年6月6日止共60個月，借款利率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3.81%機動計算（起訴時為年息4.88%），如逾期還本付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依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至113年1月27日止尚欠本金282,802元未按期給付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2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黃馨慧

05 計 算 書：

06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7 第一審裁判費 4,100元

08 合 計 4,100元